

民國史料叢刊

96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政權機構

- 寧夏省政府行政報告（5月份）
- 寧夏省政府行政報告（6月份）
- 寧夏省政府行政報告（7月份）
- 寧夏省政府行政報告（8月份）
- 寧夏省政府行政報告（9月份）
- 寧夏省政府行政報告（10月份）
- 寧夏省政府行政報告（11月份）
- 寧夏省政府行政報告（12月份）

民國史料叢刊 96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政權機構

- 寧夏省政府行政報告（5月份）
- 寧夏省政府行政報告（6月份）
- 寧夏省政府行政報告（7月份）
- 寧夏省政府行政報告（8月份）
- 寧夏省政府行政報告（9月份）
- 寧夏省政府行政報告（10月份）
- 寧夏省政府行政報告（11月份）
- 寧夏省政府行政報告（12月份）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 孫燕京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張…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政權機構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冬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12.37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系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寧夏省政府秘書處編

寧夏省政府行政報告(5月份)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寧夏省政府二十五年五月份工作報告要目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四 民政

甲 推行保甲之經過

一、頒行保甲規約

二、確定保甲經費

三、辦理戶口異動登記並解釋填報辦法

四、嘉獎緝匪出力人員

乙 辦理公安之經過

一、頒定公安局長交代章程

二、規定官警階星領襟臂章圖表

三、廢除警捐

四、繳獲匪槍准各局借用

五、令飭各局詳填警政統計表

丙 區長區助理員更調及撤懲

丁 確定戶籍科員及書記經費

戊 辦理土地行政之經過

己 提倡衛生經過

一、舉行夏季清潔運動大會

二、通令依限掃除

庚 辦理救濟事業經過

一、調查勞工待遇及僮僕使女情形

二、擬訂改善勞工待遇暨改善各住戶待遇養女使僮暫行辦法
辛 辦理勘災之經過

五 財政

一 省地方稅

六 教育

甲 省垣各小學添置修繕之經過

乙 增設學校及學級添加學費之經過

丙 成立各縣教育館之經過

丁 選送中央軍校學生之經過

戊 充實省立圖書館之經過

己 辦理捐資興學褒獎事件之經過
庚 增設學校及增加學級之經過
辛 徵集全省各小學兒童繪畫之經過

七 建設

甲 交通

一、創闢青銅峽之經過
二、整頓汽車運載停車查票之經過

乙 工商

一、推行度量衡之經過

丙 農業

一、推廣棉業之經過

丁 林業

一、培育樹苗之經過

戊 水利

一、改移靈武縣河忠堡山水溝之經過
二、疏濬西大北大小中三溝之經過
三、考察漢唐惠清四渠水位分數之經過
四、預行巡邏箱之經過

八 地政

一 整理土地

二 組織

三 法規

九 禁烟

甲 召開禁烟會議之經過

十 附表

一 行政計劃與工作對照表

二 每月收支報告表

寧夏省政府二十五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二) 奉行中央法規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公布城市公有土地清理規則	行政院	五月十五日	抄發原件令建設廳地政局知照	
明令全國公路植樹監督規則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頒	五月十五日	抄發原件令建設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視察員暫行規程	行政院	五月十八日	抄發原件令各廳處局縣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暫行規程	行政院	五月十八日	抄發原件令各廳處局縣知照外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頒發獎勵民營鄉線電話暫行辦法	行政院	五月十八日	抄發原件令各廳處局縣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明令公布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頒	五月二十五日	抄發原件令財政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修正郵寄本會文件辦法第二條條文	軍事委員會	五月二十七日	抄發原件令各廳處局縣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明令修正行政院組織法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頒	五月二十八日	抄發原件令各廳處局縣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寧夏省政府行政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 規 名 稱	頒 行 日 期	法 規 要 旨 備 考
修正寧夏省整理全省學田辦法	五月十九日	經第一〇〇次 省務會議通過
制定寧夏省禁煙處組織條例	五月十九日	經第一〇二次 省務會議通過
		整理各縣小學學田充實教育經費
		健全禁煙處組織厲行禁煙工作

(三) 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一) 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第一百零二次會議

一、民政

甲、保甲

(1) 主席提議：據民政廳呈擬寧夏省保甲公費預算書，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二、財政

甲、經費收支

(1) 楊廳長報告：財政廳本年份收支實況。

三、教育

甲、整理學田

(1) 楊廳長馬局長提議：據中寧縣長李中條陳整理學田一案，經詳加審核，擬具整理全省學田辦法，請公決案。

議決：原則通過，辦法交由秘書處民政廳會同修正完竣後，公布施行。

四、禁煙

甲、法規

(1) 主席提議：據禁煙處呈擬禁煙處組織條例，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乙、籌設戒煙醫院

(1)主席提議：據禁烟處呈請籌設戒煙醫院，期早推進禁政，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二、以省政府名義舉辦之事項

一、財政

甲、節餘公費

(1)主席提議：各機關盈餘，應一律妥為保留，不得濫行支用，以備將來製備公用物品，或建築圖書館，以作紀念，俾益地方，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省政訓委會

省政訓委會